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: ☐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☐ 輔導科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准考證號碼			(相片黏貼處)
身分證字號	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職 稱		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
地 址								
電 話	日:		夜:		行動: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			
	碩士							
	博士							
修 習 學 分 情 形	教育 學分	師資培育 修習學校			修 習 學分數	證書 字號		
	專門 學分	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			修 習 學分數	證書 字號		
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	種 類	科 目	登 記 機 關		登 記 日 期		證 書 字 號	
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								
教 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	職 稱	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備註
申 請 迴 避	是否有下列關係之人員在本校服務： 1.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 2. 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。 3. 曾有師生(實際授課、輔導)、同學關係(同班同學)者。 ☐ 無 ☐ 有 (請詳述姓名及關係)：							
				報考人：				(簽名)
繳 驗 證 件	☐ 1. 身分證影印本				☐ 6.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			
	☐ 2.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				☐ 7. 委託書			
	☐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				☐ 8. 切結書			
	☐ 4. 複檢或檢定考試成績證明				☐ 9. 准考證			
	☐ 5.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才藝證明影印本				☐ 10. 其他			
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審 查 意 見		收費核發准考證		填表人 (證件驗畢 發還 簽收處)
				☐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☐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簡章，特切結保證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；如有欺瞞偽造之事實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三、所提供之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四、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五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此 致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具 切 結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 訊 處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日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

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分 證 字 號			
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		類 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：	通訊地址			
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					
試場安排	☐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場提供 輔具	☐ 擴視機				
其他特殊 需求	☐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自備輔具 （經檢查 後使用）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

編號: _____

甄選科別	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試 教	口 試		實 作
甄 試 成 績				
複 查 結 果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請詳實填寫並簽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限親自至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六、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；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。

考生簽章：

(簽名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通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